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id Invitation and Bidd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7365-8

I. 中… II. 法… III. 招标投标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327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5 字数/80千

版本/2007年6月第1版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65-8

定价: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适用提要

招标投标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公正。从多年的实践看,实行这一制度,对于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防止招标投标中的腐败现象,具有重要意义。但当前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推行招标投标的力度不够,不少单位不愿意招标或者想方设法规避招标。二是招标投标程序不规范,做法不统一,漏洞较多,不少项目有招标之名而无招标之实。三是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交易和腐败现象比较严重,招标人虚假招标、私泄标底,投标人串通投标、贿赂投标,中标人中标后擅自切割标段、转包、分包,吃回扣、钱权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四是政企不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干预过多。有的招标人既是管理者,又是经营者;有的国家机关随意改变招标结果,指定中标人。五是行政监督体制不顺,职责不清,一些地方和部门自定章法,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限制了公平竞争。这些问题需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为推行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发挥招标投标的积极作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审议通过了《招标投标法》,并于2000年1月1日正式实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明确哪些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是推行招标投标制度的基础。考虑到当前工程建设领域的问题较多、影响较大,迫切需要实行规范化的招标投标制度,《招标投标法》明确了将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同时,考虑到情况较为复杂,并且随着经济发展还会有所变化,各类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也需要适时调整,在法律中难以做具体的规定。《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此外,从今后的发展方向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的领域可能逐步扩大,不会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一些项目必须进行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

二、关于招标方式

目前存在的招标方式大体上有三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较规范,符合国际惯例,已为人们广泛接受。议标是通过协商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通常是在非公开状态下通过谈判方式进行的,是不是一种招标方式,至今仍有很大争议,其本身的概念也不甚明确,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比较多。因此,《招标投标法》仅规定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没有规定议标。

三、关于委托招标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可以自己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针对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非法干预,强制招标单位委托代理或者为招标单位指定代理机构的情况,《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还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招标事宜。

针对目前一些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和地位不清楚、政企不分、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并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为保证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招标投标法》还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关于招标投标规则

为防止假招标、泄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等问题的出现,《招标投标法》规定:(1)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取得批准,并落实资金来源;(2)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实行歧视待遇;(3)招标文件不得要求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4)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标底必须保密。招标投标法还对投标人和投标活动作了规定。

五、关于中标项目的转让、分包

实践中,一些中标单位随意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致使招标投标活动有名无实,损害了国家和招标人的利益,对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他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需要行政机关对其实施有效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因此,《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考虑到实行招标投标的领域较广,涉及不少部门,不可能由一个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统一实施监督,只能根据不同领域工程建设的特点,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而且有关部门的职权划分随着政府机构改革深化,还可能有所调整。因此,《招标投标法》原则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除《招标投标法》外,《建筑法》、《合同法》中的建设工程合同对招标投标的有关问题也作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	3
第四条 规避招标的禁止 *	4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 *	4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 *	5
第七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	5
第二章 招 标.....	6
第八条 招标人 *	6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批准 *	7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8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8
第十二条 自行办理招标和招标代理 *	8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	9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定	10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	10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 *	11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 *	11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 *	12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 *	13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	13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13
第二十二条	已获取招标文件者及标底的保密 *	14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	15
第三章	投 标	15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 *	15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6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7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8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对拟分包项目的载明 *	19
第三十一条	共同投标 *	19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的禁止 *	20
第三十三条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 中标的禁止 *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	22
第三十五条	开标人与参加人 *	22
第三十六条	开标方式	23
第三十七条	评标	23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	24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说明义务	24
第四十条	评标的方法	24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的条件 *	24
第四十二条	对所有投标的否决 *	25
第四十三条	确定中标人前对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	

	谈判的禁止 *	26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26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	27
第四十六条	按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8
第四十七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 报告的期限	28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 *	2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0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	30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	30
第五十一条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 *	31
第五十二条	泄露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 *	32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	32
第五十四条	骗取中标的责任 *	33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规谈判的责任 *	34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	34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 中标人的责任 *	35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责任 *	36
第五十九条	不按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 *	36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37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38
第六十二条	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	38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38
第六十四条	中标无效的处理 *	39
第六章	附 责	40
第六十五条	异议或投诉 *	40
第六十六条	招标除外项目 *	40

第六十七条 适用除外 *	41
第六十八条 生效日期	41

附 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2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44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4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是:

1.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2. 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招标投标法》,有利于保障财政资金和其他国有资金的节约和合理有效使用,铲除国有资产采购活动中滋生腐败的土壤,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也是国家的利益之所在。将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项目纳入招标投标法的范围,充分运用招标投标制度的竞争作用,确保这类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质量,更体现了本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宗旨。

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主要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此外,招标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3. 提高经济效益。

4. 提高项目质量。依照法定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竞争,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保障体系可靠的投标人中标,有利于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关联法规

《宪法》第5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规定。当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没有列入这两个法的附件三中,因此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本法规定的法定强制招标项目,还是属于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本法有关条文作了有所区别的规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适用于法定强制招标的项目。是否属本法所称的招标投标活动,需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来判断。

关联法规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第1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1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条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1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1条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1条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即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规定。

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有两类:一是本法已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就是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即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关联法规

《招标投标法》第66、67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第4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2-7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5条

关联案例

沈阳绿色家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金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沈中民(2)房初字第143号

第四条 【规避招标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对依法应当强制招标的项目,禁止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规定。

凡列入本法第3条第1款之规定,并属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第3条第2款的授权制定的具体范围以内和规模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除本法第66条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都必须进行招标。对违反本条规定规避招标的行为,将依照本法第49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联法规

《招标投标法》第49条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违反这一基本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本法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保证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所谓“公开”,是指进行招标活动的信息、开标的程序、评标的标准和程序、中